

第 12 屆文薈獎活動辦法

1、活動主旨：

鼓勵身心障礙朋友揮灑文筆創作，繪製夢想藍圖，勇於表達自己夢想，也藉由本次徵選，呈現出每個人夢想的多樣面貌，讓夢想交流互動。

2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3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4、承辦單位：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

5、甄選資格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位以 1 篇為限；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 11 屆文薈獎首獎者，本屆不得報名參加。

6、徵文主題：我的夢想

請以「我的夢想」為主題，寫下在生命的旅途中，我想追求的梦想是什麼？

7、徵文類別：分為 2 類 4 組如下：

(一)文學類：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3500 字為限，分為大專社會組與學生組。

(二)圖畫書/繪本組：每件作品以 10 幅插畫為原則，搭配 800 字以內(含 0 字) 之文字。除繳交原稿以外，並另附彩印裝訂之圖畫書樣書 3 本。分為大專社會組與學生組。

8、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

(一)文學類：

1.大專社會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8 萬元，獎座乙座

1.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6 萬元，獎座乙座

2.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座乙座

3. 佳作/4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2.學 生 組：優等 6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(二)圖畫書/繪本類：

1.大專社會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8 萬元，獎座乙座

1.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6 萬元，獎座乙座

2.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座乙座

3. 佳作/8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2. 學生組：優等 14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(三)指導獎：指導教師限 1 人，學生組指導參賽學生最多之前三名教師，各頒發獎狀乙幀鼓勵。

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 10% 稅金，並依照二代健保規定代扣 2% 補充保費。

9、評選方式

1. 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
2.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或調整入選名額。

3. 各類評分之標準由評審委員會開會決議之。

10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1. 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(六)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失去參賽資格)。

2. 凡符合參賽資格，前 1000 位報名成功者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禮券壹佰元」乙張(以郵戳為憑)。